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城发〔2013〕1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城管委，宁波市城管局，温州市城管与执法局：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城市窨井盖的维护和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最近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警钟长鸣。

3月22日长沙市发生女孩坠井事故再一次给城市窨井盖管理工作敲响了警钟。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做好城市窨井盖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

此类悲剧再次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

二、强化责任，健全机制。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城市窨井盖的管理、养护和维修工作，要落实各市、县（市）明确城市窨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综合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络协调机制。

三、全面排查，及时整改。

各地城市窨井盖的管理部门要按照我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城市排涝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的通知》（建城发〔2013〕101 号）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城市窨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要做好排查的组织和协调，并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我厅将于 7 月至 8 月组织抽查。抽查主要包括：

1. 建立管理、巡查、养护等规章制度，明确窨井盖管理牵头部门；
2. 窨井盖档案完善，日常巡护资料齐全；
3. 设施完好：窨井盖盖板完好，无缺失、无破损；井盖与井圈之间的密封性良好，密封圈等设施齐全；检查井内安全防护网

完好，无破损、无腐蚀，承载力达标，挂钩牢固、无缺失；

4. 开展井盖数字化管理；

5. 是否出现人员坠落伤亡事故。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城〔2013〕68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城〔2013〕6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乡建委、市政市容委、交通委、水务局，天津市城乡建设交通委、市容园林委，上海市城乡建设交通委，重庆市城乡建委、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部分城市发生多起窨井吞人、伤人的事故，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反响强烈。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城市窨井盖（以下简称“井盖”）的维护和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井盖管理的重要性。井盖是市政基础设施

— 1 —

的重要组成部分，井盖管理是城市管理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反映了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各级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充分认识加强井盖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井盖安全运行。

二、明确牵头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井盖管理的职责，把井盖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城市要抓紧明确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各类井盖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责任落到实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建设（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井盖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将井盖管理纳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评比考核体系。

三、落实井盖管理责任主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井盖的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有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维修、养护管理。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井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各自井盖的管理责任，落实井盖安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开展井盖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牵头部门要立即组织井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开展井盖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摸清井盖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开展无主井盖确权及其隐患治理工作；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制定井盖更新改造计

划，到2014年底前，完成设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井盖隐患整改工作，提高井盖安全保障能力。井盖管理部门要加快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井盖更新改造，增设各类井盖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提高井盖的安全防护等级；短时间难以进行改造的，应完善相应安全措施，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健全预警监控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立健全井盖巡护责任制度。井盖管理单位要强化日常运行及施工维护时的监测监控、预报预警，配备专门人员对井盖进行日常巡护，发现井盖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要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偷盗、破坏井盖的行为。针对井盖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事故，制订专项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和人员，组织培训并定期演练，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加强井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管。井盖施工安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选用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标准的井盖产品，并标明其使用性质及权属单位；城市道路扩改建时，各类井盖必须符合道路施工规范的要求，按标准拆改移井盖设施，发现井盖与路面标高不一致处，由牵头部门责成井盖管理单位及时处置。加强井盖施工验收管理，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井盖安装工程竣工，要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其他地区，按照检查井的使用性质，由井盖管理单位验收；井盖安全不达标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要开发研究井盖防盗、防丢失的技术措施；积极推进井盖建设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建设，修改设计安装、养护管理等相关标准，增加井盖安全强制性条文，保障井盖安全。

七、实行井盖的数字化管理。建立井盖档案登记制度，积极推进井盖资源的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城市，牵头部门要将井盖安全管理和档案资料纳入到数字化城管工作中，依托数字城管平台，进一步发挥数字城管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的功能，提升井盖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未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城市，要加快推进井盖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调动力量，发挥人防技防的作用，统筹监管井盖安全。

八、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井盖意识。要充分运用多种媒体和宣传形式，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论坛和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加强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井盖偷盗和损坏后的严重后果；发挥街道和居委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类损坏井盖的行为，增强社会公众保护井盖的责任意识。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4月19日印发
